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2021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下达额度 (元)	截止2020年 10月31日支 出进度	2021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元)	最终得分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备注
1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	-	1,217,131.00	-	予以安排预算	
2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社会保障缴费	-	-	282,816.00	-	予以安排预算	
3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住房公积金	-	-	157,836.00	-	予以安排预算	
4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	-	15,000.00	-	予以安排预算	
5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一般公用经费	-	-	91,530.00	-	予以安排预算	
6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安宁市2020年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测算项目经费	-	-	300,000.00	63.54	予以安排预算，但应调整额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7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出让业务专项经费	5,500,000.00	33.62%	12,060,006.00	50.00	予以安排预算，但应调整额度	安政办【2020】5号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2020年土地征地拆迁、土地供应目标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8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征地与拆迁补偿专项资金	-	-	5,100,000,000.00	80.54	予以安排预算	安宁市人民政府46号公告安宁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9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返成本专项资金	-	-	1,604,500,000.00	61.54	予以安排预算，但应调整额度	安政办【2020】25安宁市推进工业用地“格式化”组价、“标准化”出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专用经费	-	-	708,000,000.00	66.54	予以安排预算，但应调整额度	昆政发【2017】6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
合计					7,426,624,319.00	64.43		